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凌志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凌志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凌志成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最後判決者，該案最後審理事實為本院，本院就定應執行刑之本案應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

01 90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2 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
03 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4 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審核受刑人所犯附表
05 二罪，附表編號1部分較早判決確定，而附表編號2部分確係
06 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日以前所犯，檢察官前揭聲請，核無
07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具體審酌附表所示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
08 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
09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
10 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
11 如主文所示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劉嘉琪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0 附表

21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行為時	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	確定時
1	公共危險	有期徒刑5月	0000000 (原誤載為 0000000)	新北地院109年度交簡字第29號	0000000
2	公司法	有期徒刑2月	0000000-00	臺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135號	0000000